

3 79
2015 3 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浙科发社〔2015〕17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2015年“五水共治”科技 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委），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厅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发挥科技在“五水共治”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特制定《2015年“五水共治”科技专项行动计划》，现予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具体工作举措，狠抓落实，强化精准高效服务，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5年2月9日印发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五水共治”科技专项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工作的要求，更好地发挥科技在“五水共治”工作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经研究，特制订2015年“五水共治”科技专项行动计划。

一、充分认识科技支撑引领“五水共治”工作的重要意义

“五水共治”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在新常态下倒逼经济转型升级、加快“两美浙江”建设的重要战略举措。2015年1月15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五水共治”工作会议，发出了新一轮“五水共治”动员令，提出了“科技要在五水共治工作中发挥更好作用”的新要求，这为全省科技工作进一步明确了方向和重点。全省科技系统要站在全局高度，进一步增强科技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的意识，切实把“五水共治”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重中之重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要坚持“治水倒逼转型，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充分理解和领会“治水与转型、治水与创新”的内在关系，责无旁贷、主动自觉地把科技融入“五水共治”工作之中，努力强化技术和人才支撑；要充分运用“五水共治”倒逼机制，强化问题导向，创新科技工作思路，加快技术难题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推动节能环保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区域科技创新实力；要按照“打头阵、当先锋、做尖兵”的要求，发扬敢于担当、善于担当的作风，广泛动员科技人员在“五

水共治”工作中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全力推进“五水共治”科技专项行动计划

(一) 技术需求征集行动。在科技云平台、科技厅门户网站开辟“‘五水共治’技术需求征集”专栏，常年征集科技治水的技术需求和意见建议。建立部门沟通机制，主动对接省环保、水利、建设、农业等“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征集“五水共治”技术需求，共商科技治水对策举措。召开科技新闻通气会，发动媒体力量，向全社会广泛征集科技治水难题线索和典型实例。各级科技部门要开辟各种渠道，常年征集科技治水技术需求，对征集到的技术需求，要建立分级负责、快速研究、协同解决、及时反馈的工作机制，努力提升科技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 专家服务指导行动。在全省科技系统开展“科技治水”服务年活动，把服务“五水共治”作为“五帮一化”的重要服务内容，组成由单位领导牵头、技术专家支撑、处（室）、局有关人员参加的“五水共治”科技服务团，建立常态化科技治水服务的工作机制。依托节能环保技术重大科技专项专家组、科技咨询委、科技特派员等，组建省级“科技治水专家咨询组”，定期巡视、会诊把脉各地“五水共治”工作中的技术难题。向11个市派出技术专家特派员，指导服务各地“五水共治”工作，建立定点服务、精准对接的专家服务长效机制。依靠省、市、县（市、区）三级科技特派员力量，会同所在地技术责任专家，及时收集、反馈并指导当地科技治水工作。继续发挥《“五水共治”技术参考手册》

的作用，服务各地科学治水。

（三）技术难题攻关行动。继续实施“钱塘江饮用水源敏感物质甄别、毒性安全及防控措施研究”“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关键技术及工程示范”等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其他涉水领域公益类科技项目，为我省饮用水安全、污水处理等提供科技支撑。围绕污（淤）泥处置、电镀废水、化工废水、印染废水、造纸废水、饮用水安全、农村生活污水、养殖废水、城市排水、河道水污染等领域的重大技术难题，主动设计10项左右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面向社会招标，组织省内外专家集中力量开展科技攻关。各地要结合实际，凝练设计并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攻关项目，加快突破治水技术难题。

（四）科技成果示范带动行动。加快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等方面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通过实施成果示范工程，提升科技对水安全保障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实施嵊州、海宁、杭州、泰顺、舟山和湖州等地布点立项的高负荷地下渗滤污水处理、平原河网饮用水源提质、西溪湿地生态保护、欠发达地区水源涵养地农村水环境保护、中街山列岛海洋生态修复和生物资源利用、淡水水产养殖水污染控制等科技惠民示范项目；继续深入实施千万吨工业废水污染物减排技术和百万吨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工程项目，加快集中式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减排关键技术、工业废水处理用资源化成套设备技术等科技重大成果在全省“五水共治”工程中的示范推广应用。联合相关部门共同组织编制《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先进技术目录》，并向科技部积极

推荐我省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先进技术成果，利用国家平台，继续将“五水共治”科技行动计划引向深入。新组织实施10项省级“五水共治”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工程项目，推动先进成熟适用技术和成果的应用示范。

（五）节能环保产业科技提升行动。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重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的实施。根据《“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和《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的总体部署，结合我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贯彻《重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推广及装备产业化）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挥“五水共治”倒逼作用，做“加法”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引导诸暨现代环保装备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单位、省环保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以及LED、风力发电、电动汽车等节能减排领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积极参与“五水共治”工作，在技术支撑和应用实践中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壮大。鼓励环保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围绕“五水共治”现实需求，继续开展新材料、新装备、新技术和新工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增强我省环保领域科技企业的创新研发实力。大力发展环保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培育新建一批环保节能领域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若干以环保领域科技型企业为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提升环保产业综合实力。

三、建立健全“五水共治”科技专项行动的保障机制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处室牵头抓、配合单位协同抓的工作落实机制，认真对照专项行动计划内容，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定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把“五水共治”科技专项行动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严督实导、紧抓不放，确保取得实效。

(二) 加大科技投入。建立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围绕“五水共治”的技术难题和需求，组织科技力量，进行重点集中攻关，加快转化推广和示范应用一批先进成熟技术成果。各级科技部门和科研单位都要加大对“五水共治”的研发投入，同时积极运用科技金融工具，努力扩大社会科技投入。

(三) 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省、市、县三级科技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五水共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涉水企事业单位的沟通、联系和协调，主动征集技术需求、听取意见建议，共商对策举措，强化精准服务，确保各项技术难题及时得以研究、破解，形成科技治水的工作合力。

(四) 促进资源共享。结合“公众创业创新服务行动”，组织涉水领域各类科技创新载体，包括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团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开放实验平台、共享实验成果，为“五水共治”提供检测、检验、评估等各类综合技术服务。编制《涉水领域科技创新载体联系手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促进产学研

对接。

(五)营造社会氛围。在全省科技系统开展服务“五水共治”、争做“最美科技人”活动。会同浙江日报、浙江卫视等媒体，及时宣传总结一批科技治水的典型人物、典型企业和典型案例，积极传播科技治水理念和治水科学知识，形成“科技治水、支撑转型”的良好氛围。

附件：“五水共治”技术需求征集表、“五水共治”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征集表

附件

“五水共治”技术需求征集表

市、县（市、区）

技术需求	
工作意见建议	
联系人	

“五水共治”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征集表

技术成果名称			
推荐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成果转移方式		环保资质	
成果介绍	包括成果应用范围、实证效果、投资概算		

省科技厅联系人：

钱玉红 0571-87051053

沈维强 0571-87055408 (兼传真)

邮箱：swq@zjinfo.gov.cn、yujx@zjinfo.gov.cn

传真：87054047